

广西创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G3-990132-GXCY

采购人：百色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创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广西创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G3-990132-GXCY

采 购 人：百色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创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G3-990132-GXCY

项目名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5895000.00（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其中标段一：2715000.00 元，标段一：31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标段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1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右江区、田阳区、田东县、平果市等区域提供不少于 905 人次（服务对象不少于 905 人，每人提供不少于 30 次服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一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715000.00

服务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目标任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标段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1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靖西市、那坡县等区域提供不少于 1060 人次（服务对象不少于 1060 人，每人提供不少于 30 次服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一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服务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目标任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段。已在前面其中一个标段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推选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标段一→标段二的顺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8日下午18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9月1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全流程电子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百色市民政局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进站路 5 号

联系人：周明辉

联系电话：0776-298988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创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路桥锦绣国际 5 号商铺（1 号住宅楼商铺）2 层 209 号

联系人：黄祺龙

联系方式：0776-22802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祺龙

广西创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条款。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投标无效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采购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段一、标段二适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1	项	一、目标任务 通过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面向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不少于 1965 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具体任务见《百色市 2025 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服务清单》（详见本章附件 2）。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以服务机构为依托、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支点，以信息化方式、智能化手段传递服务和需求信息，把服务机构的专业化服务延伸至家庭，为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服务、基础照护服务，健康管理服务以及委托代办服务、精神慰藉服务等范围内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进一步扩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不断提升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标段一在实施服务片区（右江区、田阳区、田东县、平果市）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任务不少于 905 人次（服务对象不少于 905 人，每人提供不少于 30 次服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标段二在实施服务片区（靖西市、那坡县）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任务不少于 1060 人次（服务对象不少于 1060 人，每人提供不少于 30 次服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目标任务。

				资金来源：百色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地区配套资金。 二、对象范围 具有百色市户籍，长期居住右江区、田阳区、田东县、平果市、靖西市、那坡县等 6 县（市、区）在本辖区且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可列为服务对象，并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民政部门认定的分散特困供养老年人(获得居家供养特困人员“物质+服务”救助购买服务示范项目的除外）。 （二）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 （三）城乡低收入家庭。 （四）其他根据自治区统计部门公布的年度经济和社会发 展 统计公报确定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低收入组、中间偏下组的老年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2073 元/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 配收入低于 963 元/月可纳入服务对象）。 （五）其他特殊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包括空巢(留守)、烈士家属、特殊贡献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优抚对象、市级以上劳模或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老年人中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以及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认定存在事实上生活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是指依据国家标准的《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标准确定的轻度失能及以上老年人，须经第三方机构评估认定。 三、服务内容 1、根据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情况，为有相关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对经评估适宜建设家庭养老 床位的老年人，可根据其需求同时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护、基础护理、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服务内容可参考附件 2）。提供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 人次是指在项目执行时间内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 30 次以上，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2、由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分别签订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服务机构要建立投诉反馈机制，做好服务安全预案与风险事项告知。 3、由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组成服务团队，为签约老年
--	--	--	--	--

			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机构派出的工作人员需具备与服务需求相匹配的专业服务能力【拟投入人员如：社会工作者（初级及以上）、家政服务员（三级及以上）、护士、养老护理员（三级及以上）、老年人能力评估师（三级及以上）、康复治疗师、心理咨询师等，服务机构还需对拟投入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服务机构项目实施时应向采购单位提供相应的培训照片等作为佐证材料）】。在服务对象家中张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施情况表”，并在服务对象家中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标识详见本章附件3）。 4、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要求，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并确保老年人基础信息、服务机构信息、评估机构信息、设备信息（含适老化及智能设备）、服务协议、服务数据、评估结果等及时报送录入相关系统，并做好及时更新和维护。 5、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需按照项目要求针对服务对象形成一户一档台账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请表、身份证明材料、服务对象协议、服务实施表等。 四、质量跟踪 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和照护需求，经与服务对象或监护人商议，及时调整服务计划。 五、服务终止和变更 1、服务对象去世； 2、服务对象居住地变更； 3、服务机构被依法依规责令停业整顿或关停； 4、经老年人能力评估复评，服务对象身体状况不再符合本实施方案确定的服务对象范围； 5、其他导致服务终止的情形。 发生第2种情形时，变更后的居住地依然在服务范围内，服务对象可向变更后的居住地村（社区）重新提出申请，由相关乡镇（街道）及民政部门履行审核审批程序后，继续享受居家上门服务。服务机构对被终止的服务要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销，及时上报所辖县（市、区）民政局及市民政局。 六、申请备案 由相关服务机构为签约老年人办理补贴申请登记手续，建立服务档案，同时报所在县(市、区)民政局及市民政局备案。相关服务机构
--	--	--	---

			要协助各县(市、区)民政局将有关数据信息录入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专项信息系统，做好更新维护。 七、补助标准 根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际产生金额，给予每人不超过 3000 元的服务补助。属于基本养老服务项目以外服务对象自愿付费的部分，由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与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予以明确。居家上门服务补助总额以自治区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实际下达资金为准。 八、项目评估验收 各相关县（市、区）民政局要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前，将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组织实施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亮点成果、绩效评价等形成工作进展情况报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要联合对各县（市、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收集整理工作台账资料和撰写工作总结，做好迎接自治区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项目验收工作。
商务条款			一、服务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目标任务； 二、合同签订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百色市 2025 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服务清单》（详见本章附件 2）的内容进行单价报价（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每标项单价最高限价），投标单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结算单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细项内容所需的费用总和，投标报价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税费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结算方式：本项目以实际服务内容的中标单价*服务次数*服务人数，据实结算。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接到服务对象的上门需求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服务对象地点； 2、定期回访服务对象，及时跟踪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有特殊需求应及时报送至采购人。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每个标段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入采购单位指定的账号，交纳时请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标段号。 3、履约保证金缴纳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备注：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中标供应商提交书面申请，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七、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提交整体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中标单位成功签约服务对象人数达到目标任务人数（以全国民政政务信息系统和“一户一档”资料为准），并通过甲方核验合格后，支付总金额的 20%；项目实施完成后，提交“一户一档”资料以及项目整体台账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特别说明：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段。已在前面其中一个标段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推选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标段一→标段二的顺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

附件 1:

百色市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 提升行动项目任务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任务数（人）	备注
1	右江区	256	每个标段建设 5—10 户示范样板户
2	田阳区	305	
3	田东县	194	
4	平果市	150	
5	靖西市	804	每个标段建设 5—10 户示范样板户
6	那坡县	256	
	合计	1965	

附件 2:

百色市 2025 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参考时长（次）	服务单价（元/次/人）	备注
1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上门送餐	根据护理对象的订餐信息，为其送餐上门（仅为配送费，不包括餐费）。	10-30 分钟	10.00	
2			协助进食（水）	协助经口进食的护理对象完成进食（水）。	15-30 分钟	37.00	
3			喂食	对不能自主进食（水）的护理对象，提供进食（水）服务，为需要鼻饲的护理对象提供鼻饲服务。	10-20 分钟	66.00	
4		助浴	上门擦浴	对护理对象进行局部或全身擦浴。	10-60 分钟	96.00	
5			上门洗浴	使用专业设备为护理对象进行洗浴。	30-60 分钟	106.00	中度
						142.00	重度、完全失能
6			门店助浴	协助护理对象前往门店助浴点进行洗浴（含助浴费用）。	60-180 分钟	190.00	中度
						244.00	重度、完全失能
7		助洁	手、足部清洁护理	根据护理对象手、足部皮肤情况，选择适宜的方法对其手和足部进行清洗，包括但不限于清理死皮等。	10-30 分钟	30.00	
8	指/趾甲护理		根据护理对象自理能力以及个人卫生习惯，选择合适的工具对指/趾甲进行护理。	5-10 分钟			
9	头面部清洁		为护理对象清洁面部、梳理头发，为男性护理对象剃须。	10-20 分钟	45.00		

10			口腔清 洁	用棉棒、棉球等方式清洁护理对象的口腔，清除食物残渣，清洗牙齿、舌头、口腔内粘膜，清除口腔异味，处理溃疡面，清洗假牙等。	10-20 分钟		
11			洗发	为护理对象清洗头发并吹干。	15-30 分钟	38.00	
12			理发	为护理对象修剪头发、清洗头发并吹干。	20-30 分钟	45.00	
13			二便清 洁	小便 大便	根据护理对象生活自理能力及活动情况，为其进行二便后身体的局部清洗，或对裤子、床垫等物品上的排泄物进行处理和消毒。	10-60 分钟	70.00
14			整理卧 床	为护理对象整理卧床，包括更换床单、被褥等，清理杂物，保持床面平整、干净，无碎屑、无潮湿。	5-15 分钟	0.00	免费
15			会阴清 洁	根据护理对象会阴部有无伤口、有无大小便失禁和留置尿管等情况，协助其完成会阴部的擦洗或冲洗。	20-40 分钟	50.00	
16			协助更 衣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意识、肌力、合作程度以及有无肢体偏瘫及引流管等情况，选择适合的更衣顺序为护理对象穿脱衣物。	5-15 分钟	57.00	
17			打扫卫 生	日常物品整理，室内地面清洁，拖地洗面，家具除尘。			
18			空调扇 清洗	使用专业环保清洁剂对空调扇表面及出风口进行清洁。			
19			风扇清 洗	对落地式、台式、壁挂式、吊扇的外观、风叶进行清洁。			
20			冰箱清 洗	使用专业设备及专业环保清洗剂对冰箱密封圈、外观清洗，达到消毒灭菌去油垢、清除异味效果。			
		助洁 2			60 分钟及 以上	100.00	

21		玻璃清洁	使用专业清洁工具及清洁剂，对服务对象内室的玻璃门窗进行清洁擦拭。			
22		室内移位	根据护理对象身体状况选择适宜的移动工具，协助其在室内移动和移位。	5-30 分钟	61.00	
23		室外助行	通过护理人员或助行设备等，协助护理对象在室外活动（含上下楼助行费用）。	30-60 分钟	99.00	
24		上、下楼助行	协助护理对象上、下楼梯（限于楼梯场景）。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76.00	
25		助急	为护理对象提供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服务。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58.00	
26		助医	为护理对象就医和转诊提供陪同就医、代办取药、送药上门等。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131.00	
27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指导	对护理对象及其监护人进行进食方法、个人卫生、脱穿衣裤鞋袜、移位等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方面的训练示范及指导。	30-60 分钟	81.00	
28		肢体训练	根据护理对象身体运动能力，为其提供适宜的关节活动、肌肉功能维持和增强、手功能、姿态转换、平衡能力、站立、步态等肢体训练服务。	30-60 分钟	105.00	
29		吞咽功能训练	通过冰刺激、口唇舌下颌运动训练、摄食直接训练法、颈部及呼吸训练、物理治疗等方式为护理对象提供吞咽能力训练服务。	30-60 分钟	109.00	
30		言语训练	通过刺激法、发音法、呼吸法、软腭运动等改善构音功能，利用实物、图片或仪器对护理对象的听力、复述、朗读、阅读理解、书写等功能进行训练，为其提供言语功能训练。	30-60 分钟	101.00	

31		认知能力训练	使用专业的训练辅具及方法，对护理对象的注意力、记忆力、判断力、执行能力等进行训练。	30-60 分钟	100.00	
32		药物喂服	遵医嘱，协助护理对象口服药物或贴敷药品。	5-10 分钟	35.00	
33		协助翻身、体位变换、扣背、排痰	选择合适的翻身频次、体位等为护理对象提供翻身拍背，促进排痰等服务。	5-30 分钟	50.00	
34		排泄护理、人工取便	根据护理对象生活自理能力情况，帮助其在床上使用接便器，协助使用、更换纸尿裤等尿失禁用品，为便秘的护理对象给予开塞露通便或人工取便。	5-10 分钟	70.00	
35				10-60 分钟		
36			为直肠、结肠或回肠肛门改道造瘘术后的护理对象提供人工肛门便袋护理，包括肛门便袋的使用、排倒粪便、冲洗更换肛门袋、局部皮肤护理等。	10-30 分钟	101.00	
37		伤口换药	按护理对象压力性损伤疮面大小，选择适宜的药物及敷料，进行压力性损伤伤口换药。（伤口分小、中、大伤口，费用含换药包）	15-30 分钟	49.00	小伤口
					76.00	中伤口
					107.00	大伤口
38		压疮预防护理及指导	对易发生压疮的护理对象采取定时翻身、气垫减压等方法预防压疮发生，按时为其及监护人提供压疮损伤护理的健康指导。	5-20 分钟	63.00	
39		特殊皮肤护理	对护理对象水肿、瘙痒、失禁性皮炎等特殊皮肤问题进行护理及指导。	10-30 分钟	66.00	
40		造口护理	为护理对象提供造口护理服务（不含耗材费用）。	20-30 分钟	81.00	

41		导管 护理	picc	为护理对象提供留置的 picc（经外周静脉穿刺中心静脉置管）护理及更换（不含耗材费用）。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60.00	
42			静脉留置针	为需长期输液的护理对象提供静脉留置针护理服务。	5-20 分钟	30.00	
43			引流管	为护理对象提供观察引流管状态、记录引流管信息，固定引流管的瓶子、袋子，定期更换引流瓶，观察引流管周围皮肤情况等服务，避免出现折叠、受压、脱落等现象。	20-40 分钟	40.00	
44			尿管	为护理对象提供尿管留置期定期更换尿管、尿道口会阴部护理等服务，遵医嘱对护理对象进行尿管夹闭训练，锻炼护理对象膀胱逼尿肌的收缩能力等。	20-40 分钟	107.00	
45			鼻胃管	为护理对象提供鼻胃管固定、观察鼻胃管引流液的量及颜色，定期更换鼻胃管等服务。	20-40 分钟	93.00	
46	安全 护理 指导	安全护理指导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意识、活动能力、生理机能、家庭环境等，指导其与监护人做好坠床、跌倒、烫伤、误吸、误食、错服药物等意外的安全防护及指导。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0.00	免费
47	探访 关爱 服务	远程服务		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为护理对象提供身体状况健康指导、关爱、咨询等远程服务。	5-15 分钟	0.00	免费
48		上门探访		上门了解掌握护理对象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基本情况，并做好记录和指导工作。	5-15 分钟		

49	健康管理服务	建立健康档案		采集护理对象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10-30 分钟	20.00	
50		预防保健		为护理对象提供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服务。	10-30 分钟		
51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监测血压	通过医疗器械电子血压计、水银血压计等为护理对象提供血压监测服务，并做好记录。	5-10 分钟		
52			监测血糖	遵医嘱，对护理对象手指实施采血，用血糖仪测得数值并做好记录。（不含血糖试纸、采血针头费用）	5-10 分钟		
53		中医护理	理疗服务-推拿	为护理对象提供推拿服务。	10-30 分钟	60.00	
54			理疗服务-泡脚	为护理对象提供中药泡脚服务。	10-30 分钟	40.00	
55	精神慰藉服务	亲情陪护		为护理对象提供个案服务，包括情绪疏导、心理慰藉等服务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57.00	
单价合计最高限价						3452.00	

注：项目服务完成后依据实际完成的服务内容的中标单价*服务次数*服务人数，据实结算。

本项目结算价=中标单价*服务次数*服务人数。（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每标项单价最高限价）

附件3:

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2	不允许分包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项目，不接受大中型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必须提供。）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商务文件：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技术文件 1. 服务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服务实施方案（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分析、服务目标、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团队人员、内部管理、实施流程规及规范、监督评估体系、应急保障措施得等）（格式自拟）；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招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4.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5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

16.2	1.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价：5895000.00（其中标段一：2715000.00 元，标段一：3180000.00 元）。 投标人应根据《百色市 2025 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服务清单》（详见附件 2）的内容进行单价报价，投标单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结算单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细项内容所需的费用总和，投标报价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税费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3. 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投标无效。
17.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纸质版：壹正叁副。（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结束后，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中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中标文件邮寄至以下地址：广西创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280209，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路桥锦绣国际5号商铺（1号住宅楼商铺）2层209号。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__30__分钟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__7__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__3__名
35.1	履约保证金：每个标段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入采购单位指定的账号，交纳时请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标段号。 履约保证金缴纳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

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

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分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本项目采用后唱标（商务、技术先开标，报价后开标）的方式。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现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2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區政府採購項目合同驗收書（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在产业调研、产业分析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 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 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 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 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 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投标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times$ （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times$ （1-3%）；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评标标准（标段一、标段二适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10 分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 (满分 3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分析、服务目标、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团队人员、内部管理、实施流程规及规范、监督评估体系、应急保障措施得等。 一档（7 分）：所提供的实施方案服务内容基本对应项目目标，项目实施方案设计较合理，方案表述简单。 二档（14 分）：所提供的实施方案服务内容满足对应项目目标，项目实施方案设计较合理，基本能体现内容与目标之间较清晰的逻辑关系，可行性一般。 三档（20 分）：所提供的实施方案服务内容严格高度对应且满足项目需求及目标，且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有可行性较高的针对性举措，项目实施方案设计详细、严密，能充分体现内容与目标之间清晰的逻辑关系，有一定的可行性，

			整体方案优秀。 （注：未提供上述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满分 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服务承诺方案，从承诺书内容的可行性、完善度、响应服务需求、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优劣，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横向比较，由评审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一档（4 分）：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一般，供应商接到服务对象的上门需求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服务对象地点，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且有相应的服务保障措施； 二档（7 分）：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良好，质量保证措施较齐全，较合理可行，较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有较为可行的服务保障措施，供应商接到服务对象的上门需求后，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0 小时内到达服务对象地点，有明确的服务时效承诺，服务承诺的内容能为采购人考虑周全，可行性高，对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 三档（10 分）：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优秀，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有较为可行的服务保障措施。供应商接到服务对象的上门需求后，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服务对象地点，并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对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注：未提供上述方案的不得分。）
3	商务分 (满分 60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满分 44 分)	1、项目负责人（2 人，满分 12 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 ②项目负责人持有护士资格、养老护理员（三级及以上）、家政服务员（三级及以上）、老年人评估师（三级及以上）证书及以上的每提供一类别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本单位为其缴纳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有效身份证、学历证书、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承诺书（承诺项目负责人全程参与项目的承诺书）。

			2、服务团队（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满分 32 分）： ①核心服务成员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持有社会工作者（初级及以上）、家政服务员（三级及以上）、护士资格、养老护理员（三级及以上）、老年人能力评估师（三级及以上）、康复治疗士/康复治疗师、心理咨询师等职业资格，每提供一个类别得 3 分，此项最高得 12 分。 注：同一人有多证时不累积计分，须提供拟投入人员本单位为其缴纳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以及持有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人社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附上劳动合同扫描件和身份证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②项目服务成员 持有社会工作者、家政服务员、护士资格、养老护理员、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康复治疗士/康复治疗师、心理咨询师等职业资格，每提供一个服务成员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20 分。 注：同一人有多证时不累积计分，须提供拟投入人员持有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人社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附上劳动合同扫描件和身份证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分 (满分 16 分)	1、提供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业绩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中标网站公示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2、投标人提供与服务过的老人签订的照护服务协议的，提供老人照护服务协议复印件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证明，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10 分。
总得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标段 X： ）

合

同

2025 年 月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采购人（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标人（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方确定乙方为百色市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单位。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中标单价见服务内容一览表，中标总金额为：_____元（¥_____）。

2.服务内容：生活照料服务、安全护理指导、探访关爱服务、健康管理服务、精神慰藉服务等（详见服务内容一览表）。

3.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采购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服务人数：

5.服务地点：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乙方要加强项目管理，落实好

参与服务活动的项目主管、项目督导及相关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开展工作中的人身安全，自行购买员工工伤等保险，自行承担员工安全责任，切实保障参与服务活动人员的权益保障。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合同签订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为每位老年人提供不少于 30 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地点：_____。

2. 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后 40 天内完成所有服务对象协议签订,按照要求开展居家上门服务,90 天内需完成不低于总人次 50% 的服务次数。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提交相对应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多样化、可操作性。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评估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评估验收，逾期不开始评估验收的，乙方可视同评估验收合格。评估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

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评估验收。

7. 甲方在评估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完善相关服务内容，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评估验收合格，方可办理付款。

8.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评估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甲方应协助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提交整体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中标单位成功签约服务对象人数达到目标任务人数（以全国民政政务信息系统和“一户一档”资料为准），并通过甲方核验合格后，支付总金额的 20%；项目实施完成后，提交“一户一档”资料以及项目整体台账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并提供发票，甲方收到相关票据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各分标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没有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进度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每推迟一天，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以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每逾期一天，以延期款额为基数，以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15%。

4.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能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5.如因一方的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履行本合同后可获得的利益、守

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申请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及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甲方因乙方不按合同开展服务或服务标准不达标而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乙方按合同开展服务或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按合同开展服务或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系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需提供《民事授权委托书》。

2.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一）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下列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甲方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乙方电子邮箱：_____。

（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在下列时间视为已经送达：

- 1.如采取直接送达方式，直接送交对方指定联系人签收时；
- 2.如邮件采取快递送达方式，邮件交给经营特快专递的单位寄出。发往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邮寄之日起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外，邮寄之日起第七日，视为送达。
- 3.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三）变更住所地（居住地）、代表人（负责人）、电话等联络方式的，变更方在变更后 72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本合同载明的联络方式继续有效。

（四）本送达约定适用于本合同履行全过程；如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协商不能解决，需向人民法院起诉，则本送达约定适用于立案、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司法阶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_____分标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长（次）	服务单价(元/次/人)	备注
1						
2						
...						
投标单价总和（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人民币（大写）						（¥ 元）
服务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应根据《百色市 2025 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服务清单》的内容进行单价报价（**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每标项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投标单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结算单价。
4. 项目服务完成后依据实际完成的服务内容的中标单价*服务次数*服务人数，据实结算。本项目结算价=中标单价*服务次数*服务人数。
5.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有多分标，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提供）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
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
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
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主要负责类似项目完成情况表（近三年）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负责工作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主要负责类似项目完成情况表（近三年）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负责工作	

(3)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质或专业（页码）	职称（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1						
2						
...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参考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页码。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需要缴纳社保的人员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5.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响应表

分标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目标任务			
2	对象范围			
3	服务内容			
4	质量跟踪			
5	服务终止和变更			
6	申请备案			
7	补助标准			
8	项目评估验收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完成期限			
2	合同签订期限			
3	服务地点			
4	报价要求			
5	售后服务要求			
6	履约保证金			
7	付款方式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3. 服务实施方案（服务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安全服务应急预案、上门服务作业流程方案）（格式自拟）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采购人]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采购-采购人]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